市场经济与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导向

徐崇利

十多年来，我国对外经济交往迅猛发展，大量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应运而生。然而，这些法律规范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改革开放初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今后，我国将不断加快制定和修改涉外经济立法的步代。在这一过程中，我国的涉外经济法律体系正孕育着一场重大的变化，其所遵循的以下两大立法导向，值得我们重视。

一、涉外经济立法与国内经济立法的趋同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内市场对外开放的程度有限，原则上我国只能对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有别于国内企业的差别待遇。一方面，从对国内企业的待遇来看，以往为了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国内企业尤其是国营企业在生产、流通、分配等各个领域对国家负有特殊的义务。显然，这些特殊的义务不可能一并强加于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国家在要求国内企业承担更多义务的同时，在工资、价格、物质供应、信贷以及政府补贴等方面，也给予国内企业特殊的支持，当然，这些特殊的支持不可能由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一起分享；其次，从对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来看，以往为了扩大对外经济交往，争取吸收更多的外资，我国在税收、外汇、进出口等诸多方面，对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高于国内企业的优惠待遇。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还比较落后，国内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有限，出于保护民族经济的现实考虑，我国同样需要对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的经济活动施以许多特殊的管制，禁止或限制这些外来企业涉足那些事关我国国计民生的投资领域。无疑，以往在经济方面对国内企业、外国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反映在法律制度上势必导致适用于国内企业的我国国内经济立法与适用于外国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涉外经济立法相分离，从而形成内外有别的传统“双轨制”经济立法模式。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内企业、外国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将共赴国际市场，为了在各类企业之间确立公正、平等的竞争机制，今后我国需要积极创造条件，对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实行相同于国内企业的国民待遇。[①] 相应地，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和国内经济立法也将逐步趋于统一，各类企业在我国将获得平等的经济法律地位，也就是说我国的经济立法终将实现向现代“单一制”立法模式的转化。这一新的立法导向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涉外民商立法与国内民商立法的趋同

---

①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1993年11月），第7部分“深化对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一大特点是，政府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国内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流转关系和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呈相互交错、难以分离的态势，只能统一起来由“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来调整。由于不存在纯粹的平等主体间国内经济流转关系，在我国过去的国内经济立法中，是基本上排斥民商立法这一角色的。涉外经济关系则完全不同，无论在何种经济体制下，它们都必须以内外国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基础，国家不能任意将适用于国内企业的行政管理手段强加于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否则，对外经济交往就不可能顺利产生和发展。从法律制度上看，必须承认独立的私人与私人之间的涉外横向经济流转关系的存在，[①] 并根据其特点，在国内经济立法之外专门制定相应的涉外民商立法予以调整。这方面最典型的立法例是，我国长期以来把经济合同关系严格划分为国内经济合同关系和涉外经济合同关系两大类，分别制定不同的经济合同法，即前者适用 198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并明确规定制定该法的目的之一是为了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②] 后者适用 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这项法律则参照相关的国际惯例制定而成。其它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也都如此，采用内外分立的“双轨制”民商立法模式。例如，前苏联和东欧国家既有十分发达的国内经济立法，同时又有一套专门用以调整涉外横向经济流转关系的民商实体法律规范。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确立企业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地位，并全面保障它们的经营自主权，具体而言，就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作为交易双方的国内企业应当地位平等，并享有充分的意志自由，通过相互协商，共同决定彼此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由此可见，商品交换关系与外来直接的行政干预是不相容的，这就意味着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完全可以把国内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流转关系与国家和国内企业之间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彻底区别开来，从而为制定完善的“商品经济的法律”——民商法开辟道路。

自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以来，我国国内经济关系纵横不分的状况已被逐步打破，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流转关系开始改由民商法律规范来调整。由于民商法属于“私法”的范畴，所体现的是私人与私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与国家利益一般没有直接的关系，因此，我国对外国人在民商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没有作出特别规定的必要。另一方面，民商法作为反映商品交换关系的一般法律规则，理所当然可以扩大适用于有外国人参与的涉外经济流转关系。通观其他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也都是经由冲突法援引各国国内民商实体规范调整涉外经济流转关系的。目前，在“私法”方面对外国人实行国民待遇，已为各国所公认。[③] 现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最终目标已定，大量的民商法律即将陆续出台，显然这些民商法律应当全面采用内外合一的“单一制”立法模式。

首先，制定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是今后我国经济立法的一大重点，其立法目的主要是为了建立现代的企业制度，以确保企业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④] 而实现这一立法目的又恰恰是我国民商立法的基本任务。一般而言，有关市场主体的民商立法应既适用

---

① 本文所指的“私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下同。

② 参见原经济合同法，第 1 条。

③ 参见《国际法辞典》(日本国际法学会编)，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5 年中译版，第 477 页。

④ 参见《乔石委员长在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抓紧制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民日报》1993 年 7 月 3 日。下文涉及我国今后经济立法重点的提法的出处均同本注。

于国内企业，也应适用于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只有这样，才能使这些企业成为平等的民商事法律主体。1993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这方面首开先例，率先采取了这一立法政策。根据该法第199条第1款规定，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国内公司相同，均应适用该法的规定。该法第18条还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也适用该法的规定。

其次，制定规范市场主体关系的法律是我国今后经济立法的另一重点。无论哪一类企业从事商品交换，都必须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而民商法正是确立和实现这些有关市场主体关系基本原则的具体法律规范。规范市场主体关系的民商法是根据民商行为的特点制定的，与从事这些民商行为的主体到底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无涉。这方面最新的立法动态是1993年10月我国对原经济合同法的修订。这次修订删除了该法中反映计划经济的条款，使之逐步从传统意义上的"经济法"中脱胎出来，成为调整国内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民商法规范。[①] 虽然修订后的新经济合同法还不能适用于涉外经济合同关系，但它同涉外经济合同法抵触的部分已大为减少，[②] 这就为我国日后制定比较完备的内外合一的合同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涉外经济管理立法与国内经济管理立法的趋同

以往，为了保证国家计划的实施，政府直接干预和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政企职能不分的弊端十分突出，而国内经济管理立法从本质上看，只不过是以"法律"形式出现的行政干预手段而已，当然不能适用于有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参加的涉外经济关系；另一方面，为了实现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也包括了对涉外经济活动的计划管理，由此而形成的我国涉外经济管理立法也不过是商品进出口计划指标、外汇收支额度等对外经济领域独有的行政管理手段的反映，同样不可能适用于国内经济关系。由此可见，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我国经济管理立法不可避免地要采用内外分立的"双轨制"立法模式。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不意味着国家不对经济活动实施任何干预，而只是干预的目的和方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市场经济机制运转的核心是实行公平竞争，只有通过公平竞争，才能实现资源合理、有效的配置。与此相应，我国今后经济管理的中心任务也将转化为建立和维护自由、公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竞争秩序，并确保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防止市场失灵或失效。就法律制度而言，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经济管理立法的中心也将实现从过去的"以计划为主"向今后的"以竞争法为主"的方向转化。[③] 在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西方国家，自1898年美国颁布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以来，相继建立了完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体系，这些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西方国家整个经济立法的基石，被誉为"经济宪章"或"经济宪法"。同样，制定有关市场竞争方面的立法也是我国今后市场经济立法的一大重点，这方面立法的根据是行为本身而不是行为的主体，因而它们对国内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都是适用的，属于内外合一经济立法。

首先，我国制定一些有关市场竞争方面的积极性立法，是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的法律基础。例如，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现代税收制度，1993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针对国内企业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等三个重要的税收法规。

---

① 参见新经济合同法，第2条。

② 参见杨景宇《关于〈经济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3年第5号。

③ 参见梅夏英《建立竞争法为核心的经济法体系》，《光明日报》1993年7月28日。

在这同时，为了统一税制、公平税负，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又于1993年12月作出决定，将这三个税收法规统一适用于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显然，这类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竞争法律条件的立法是内外通用的经济立法，对国内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都将一视同仁。也就是说，在市场竞争中无论哪一类企业，都不应得到法律上特殊支持，同时也不应受到法律上的特殊限制。

其次，我国制定另一些有关市场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是为了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只要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了我国的经济秩序和经济利益，不管其为国内企业所为，还是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企业所为，均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裁。例如，1993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虽然没有对作为法律责任的主体"经营者"作出明确的界定，但事实上应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内。1994年5月颁布的我国外贸法第27条明确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此外，在实践上西方国家还把本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管辖范围扩大到发生在本国域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只要这些行为对本国的经济造成了一定的损害结果。[①] 对此，我国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虽然不作明文规定，但是为了防止发生在我国域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逃避我国法律的惩戒，今后我国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实际运用过程中，也应确立其域外适用的[illegible]

[illegible]，我国涉外经济管理立法与国内经济管理立法的趋同还表现在有关社会保护立法的领域。市场经济在强化企业"自我本位"意识的同时，也可能助长它们唯利是图的不良倾向。如不加管束，企业可能就会在交易过程中滥用自己的经济优势，损害消费者、劳动者的利益。二战以来，西方国家为了恢复双方当事人这方面权利和义务的实际平衡，颁布了许多社会立法，对上述在社会生活中处于"弱者"地位的人实行特殊的保护。这是除反不正当竞争之外，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西方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另一项十分重要的方式。建立社会保护立法体系，也是我国今后市场经济立法的一大重点。由于制定这些法律的目的是维护整个社会的公平，因而它们的适用范围自应同时及于本国内经济领域和涉外经济领域。在保护消费者利益方面，1993年10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对该法保护对象——"消费者"的规定就没有区分本国人和外国人。同时，该法第[illegible]条对"经营者"这一法律责任主体的规定，也未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明文排除在外；在保护劳动者利益方面，我国立法也开始要求外商投资企业承担与国内企业同样的责任。例如，最近我国已把原来只适用于国内企业的24个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和法规扩大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②] 1994年7月颁布的我国劳动法第2条第1款明文规定，在我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该法。显然，该法的适用对象包括了在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劳动者。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涉外经济管理立法与国内经济管理立法在市场竞争法及社会保护法领域的趋同，并不表明今后我国的经济管理立法将一概采用内外合一的"单一制"立法模式，其原因在于：首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单纯依靠市场调节这一"看不见的手"，尚不足以实现资源有效、合理的配置。与此同时，国家还必须加强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因而制定有关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也是我国今后市场经济立法的重点之一。显然，这些经济法律需要根据国

---

① 详见拙文《论西方各国涉外经济行政立法的域外适用冲突问题》，《中国法学》1993年第3期。

② 参见《适用于涉外企业的我国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部分法规》，《法制日报》1994年[illegible]月29日。

内经济活动和对外经济活动的不同特点加以制定;其次,我国仍属于发展中国家,改革开放之后,虽然综合国力大增,但经济发展仍不平衡,对于国内经济中那些缺乏国际竞争力的领域和环节,还需实行特殊的法律保护。同时,对外国人在我国的经济活动也需施以必要的法律管制。在这方面,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我国不可能对外国人实行无限制的国民待遇。无疑,在某些经济管理立法领域,实行某种程度的内外有别的"双轨制"立法体制,还是十分必要的。

二、涉外经济立法与国际经济立法的接轨

我国以往的对外经济活动受制于国民经济计划的总体需要。与此相应,我国传统的涉外经济立法过多地体现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中国特色,不可能与反映各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国际经济立法全面衔接。[①] 然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开放型的经济,我国的对外经济活动作为市场经济整体运行的有机组织部分,是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对接的前沿,理所当然由对外经济关系性质决定的我国涉外经济立法,首先也应与反映各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国际经济立法接轨。此外,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把我国经济全面纳入国际经济大循环的轨道。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国内企业已基本具备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应变能力,这些都为今后按照国际经济立法标准健全和完善我国涉外经济立法,规范对外经济活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涉外民商立法与国际经济立法的接轨

今后,我国民商立法的一大导向是采用内外合一的"单一制"立法模式。也就是说,在制定这些民商法的过程中,既要着眼于立足我国的实际情况,也要十分注意与国际经济立法的接轨问题。国际上晚近出现了大量的统一各国民商法的国际公约,这些国际公约是各国相互妥协的产物,但从某种程度上讲,又是各个国家、各大法系民商立法精华的集萃。同时,国际间也出现了大量的调整私人与私人之间商务关系的国际惯例,其中许多已由有关国际民间或官方组织编纂成文。这些国际商务惯例自发产生于国际经贸实践,长期以来为各国商人主动采用,因而是一种比较合理、有效的补充性民商法渊源。对于有关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中的最新立法成果,我国民商立法尽可大胆地予以吸收,在这方面我国享有独特的立法优势。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内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一直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给我国民商立法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我国民商立法起步较晚,内容也比较简约,某些方面还有欠缺。但从另一方面来看,也表明我国的民商立法尚未形成僵硬的定式,不必为了保证法律制度的连续性而背上沿袭旧法的包袱,有利于博采众长,全面借鉴融和在有关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中的各国先进的民商立法例。而其他国家一般都已参照特定的立法模式,如法国民商立法体制、德国民商立法体制以及英美民商立法体制等,建立了比较定型的本国民商立法体系。可以说,这些国家民商立法中的各项制度长期以来已经形成一个相互胶合,不可分离的比较封闭的系统,对包括有关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在内的外来立法成果往往存有内在的排斥力。

今后,我国的民商立法不但要及时吸收有关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中的先进立法成果,而且要在其他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经济立法的接轨。

首先,我国要进一步加快参加统一各国民商立法国际公约的步代。涉外经济流转关系传统上是由冲突法援引各国民商实体规范加以调整的。由于各国冲突法规定不一,同一涉外经济纠

① 本文的"国际经济立法"专指国际经济条约和国际商务惯例,下同。

纷在不同国家起诉，可能会因选择不同国家的民商实体规范而造成相互之间判决结果的不一致，从而影响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稳定。晚近，随着统一各国民商立法国际公约的出现，在各缔约国之间，同一涉外经济纠纷无论由哪个国家的法院受理，均得适用这些国际公约的统一实体法规定而获得相同的判决结果。由此可见，我国参加这类国际公约之后，有利于提高当事人对自己所从事的涉外经济法律行为后果的预见性，以便他们未雨绸缪，不致于因在各国民商立法面前难以适从而妨碍对外经济交往的顺利开展。事实上，对于一些我国目前尚未参加的统一各国民商立法的国际公约，在对外经贸实践中，我国通常已参照适用。例如，我国虽然没有加入1930年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但我国的对外贸易结算一般都参照该公约的规定，处理有关汇票和本票的法律问题。[1] 就这些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国际公约，我国没有理由不尽早考虑参加。

其次，在司法实践中，我国可以援引有关国际商务惯例填补涉外民商立法的空白。现在，我国的涉外民商立法还比较粗放，今后也不可能对所有的问题都规定得概括无遗。一般说来，国际商务惯例往往较之各国民商法更为具体、详细，在这方面恰恰可以起到查漏补缺的作用。国际商务惯例本身并不具有法律效力，通常必须经过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之后，才能援用。然而，我国的涉外民商立法另辟了一条适用国际商务惯例的新途径，即对于本应适用我国法律的涉外经济流转关系，如果我国涉外民商法没有相应的规定可供援用，那么，可以适用国际惯例。[2] 这就是说，我国法院有权主动援引国际商务惯例补全我国民商立法之欠缺，不管当事人之间有无选择的协议，这样就可以减少因无法可依而不能处断涉外经济纠纷的现象。

在涉外民商立法与国际经济立法接轨的问题上，1992年生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是我国今后涉外民商立法的一个范例。在立法过程中，每个章节的形成都吸收了相关领域国际公约的规定，这样的国际公约共计有17个。例如，该法第4章有关"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律条款的制定，主要参照了《海牙规则》和《威斯比规则》，此外还适当吸收了至今尚未生效的《汉堡规则》的有关规定。[3] 另一方面，直到最近，我国几乎已参加了国际海事海商方面的所有国际公约，基本上实现了海商立法的国际标准化。此外，在我国的海商法制定过程中，也借鉴了一些通行于各国的国际惯例。[4] 同时，该法第268条第2款还对援用国际惯例补全我国海商立法之欠缺作了明确规定。通过上述立法安排，我国海商法相当圆满地实现了与有关国际经济立法的全面接轨。

（二）涉外经济管理立法与国际经济立法的接轨

晚近，各国为了实现本国的经济利益，开始加强对本国涉外经济活动的干预，由此势必引发各国间经济利益上的冲突，冲突的结果终将导致彼此间的相互妥协，以致联合起来，共同对国际经济活动实施管制。这种各国共同的经济管制关系通过相应的国际条约确定下来，便形成了国际经济法律秩序。以往，我国对涉外经济活动的法律管制与计划经济体制是一脉相承的，与反映各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国际经济法律秩序则格格不入。可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势必要重新架构我国的涉外经济管理立法，以便实现与反映国际商品交换关系的国际经济

---

① 参见赵承璧主编：《国际经济法全书》，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87页。

② 参见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第3款；海商法第268条第2款。

③ 参见杨景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2年第5号。

④ 参见杨景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2年第5号。

立法的全面接轨。1994年5月颁布的我国外贸法深刻地反映了这一立法趋势。①

首先,需要拆除反映计划经济体制的涉外经济法律管制措施。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为期不远。非歧视待遇原则是关贸总协定一项最基本的原则,该原则又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项具体待遇标准。在对外经贸实践中,我国通常已在互惠的基础上给予外国人最惠国待遇,这就为外国企业相互之间在我国开展市场竞争提供了平等的法律基础。目前,我国还未能对外国人完全实行国民待遇,外国企业与国内企业之间在我国尚未获得公平竞争的机会。"复关"之后,我国将承担对外国人实行国民待遇的国际条约义务,这对我国涉外经济管理立法的冲击将是全方位的,它要求我国拆除许多限制外国人在我国从事经济活动的特殊法律管制措施。在对外贸易领域,根据关贸总协定中削减关税和取消非关税壁垒两项原则,我国将进一步调低进口产品的关税税率,并取消对一些进口产品的许可证制度;在吸收外资领域,根据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有关协议,我国将陆续开放零售商业、金融业和对外贸易等原来不允许外资进入的禁区;② 在对外金融领域,我国目前已成功地实现了汇率并轨,以后还将逐步取消外汇管制,彻底实现人民币的国际自由化,最终使我国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第八条会员国",等等。

其次,需要调整外国人在我国从事经济活动的待遇水平。对于国民待遇原则的作用,我们不但要看到它要求外国人具有的法律地位不低于本国人的一面,同时也要看到它要求本国人所具有的法律地位不低于外国人的一面。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诸多方面享有高于国内企业的优惠待遇,在市场竞争中,这种优惠待遇将置国内企业于十分不利的地位。为了保证国内企业能取得平等的机会,今后我国应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享有的优惠待遇进行清理,逐步降低或取消其中的一些"超级"优惠待遇措施。

另一方面,还必须看到,国民待遇原则是一项相对待遇标准,在这种待遇标准下,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享有的实际待遇水平的高低完全取决于我国对国内企业实行的待遇水平的高低。如果我国对国内企业实行的待遇水平本身就不高,那么,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得到的待遇可能会低于我国所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这就要求我国进一步提高对它们的法律保护水平。例如,我国1984年专利法对本国专利权人和外国专利权人法律保护基本相同,然而,由于我国的专利法律保护制度本身存有缺陷,一些方面还不能达到相应的国际标准。随着我国参加乌拉圭回合中《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协议》的谈判以及与美国达成《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记录》之后,1992年9月我国对原专利法进行了修改,扩大了专利保护范围,延长了专利期限,并增加了对专利进口产品的保护,等等,从而把我国的专利法律保护水平提高到了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水准。③

最后,需要建立确保国内市场免受外来冲击的保护性法律体系。如前所述,我国仍属于发展中国家,对民族经济中的薄弱环节,还需实行特别的法律保护,否则,我国在承担有关国际条约义务,开放国内市场的同时,就难以承受外来的压力和冲击。有鉴于此,今后我国应适时利用

---

① 参见《良好的开端重要的基石》,《国际商报》1994年5月13日社论。

② 参见新华社电《我国将签署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人民日报》,1994年4月9日。又1992年5月颁布的我国外贸法第23条规定,我国将根据在国际条约中所作的承诺,在服务贸易方面给予其他缔约国,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③ 参见《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国务院公报》1992年第24号。

与有关国际公约接轨的机会，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保护国内市场的法律体系。例如，我国可以根据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规定，专门制定我国的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防止外国产品对我国的不正当倾销。其中要特别注意利用国际条约中那些有关在特定情况下免除缔约国义务的条款，及时采取相应的国内法律保护措施。例如，关贸总协定中就有国际收支平衡、幼稚工业保护、对某种产品进口的紧急措施、安全例外等各项保障条款可供我国利用。1994年5月颁布的我国外贸法第3、4、5章就我国对外贸易的各项保护措施已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有关我国涉外经济管制立法与国际经济立法接轨的实质，我们应当有一个清楚的认识。根据有关国际经济立法建立起来的现行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反映，我国的涉外经济管制立法与之接轨，表明在某些方面我国已经接受了对发达国家的妥协。例如，自1982年以来，我国先后与外国签订了近50个双边投资保证协定和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并参加了世界银行主持制订的1965年《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和1985年《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在外国投资者待遇、国有化补偿、特许权协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等国际投资法重大问题上向发达国家作了不同程度上的妥协和让步。[①] 为了扩大改革开放、促进我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发展，作这样的妥协和让步是完全必要的。然而，决不能把我国承担这些具体的国际条约义务与接受所谓的"国际最低标准"相提并论。长期以来，发达国家极力推行"国际最低标准"，其目的是迫使广大发展中国家，按照"西方文明标准"普遍承担保护外国人的一般国际法义务。稍有不慎，西方国家便可借机"追究"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法责任"。这就从根本上违背了包括我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而是绝对不能妥协的。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的国内经济立法与涉外经济立法都有一个实行国际标准化的问题，在这一过程中，内外经济立法之间也将一并趋于统一。由此可见，我国涉外经济立法与国内经济立法趋同以及与国际经济立法接轨这两种导向是基本一致的。当然，上述两种立法导向也会有相互矛盾之处，表现在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的某些领域已经可以与国际经济立法衔接，但是相应的国内经济立法却因受国内改革进程的制约而一时无法达到国际标准。在这种情形下，只能暂时采用内外分立的"双轨制"立法模式。在立法的具体形式上可以作这样的处理，既确认一项经济立法的大部分规定为内外通用的法律条款，在此之外又保留一部分暂时不宜适用于国内经济关系的专门性涉外经济法律条款。例如，我国海商法总体上采用内外合一的"单一制"立法模式，但该法第2条第2款同时又规定，其第4章有关"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条款，对我国沿海货物运输合同尚不能适用。我国沿海货物运输合同仍应适用经济合同法以及根据其制定的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和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的规定。然而，随着国内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一旦我国沿海货物运输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采用同一法律制度的条件成熟，通过立法程序删去海商法第2条第2款规定即可。[②]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张　涵

---

① 详见拙文《国际投资法中的重大争议问题与我国的对策》，《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1期。

② 参见杨振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2年第5号。